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晋农函〔2026〕2号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函

区政府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我局编制完成了《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报送。

专此函送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5日

抄送：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依托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zja.gov.cn/>）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241 号 8 层，电话：0591—83640440）。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增强规范性、实效性，进一步提高部门公信力，更好的为全面推进我局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为 43 条，历年累计 539 条。

2. 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别：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 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在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的公开目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4.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25 年我局 12345 办理工单 133 件，信访工单 14 件，相关问题均已及时办理、群众满意度为 100%，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1. 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5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历年累计收到 6 件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承担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具体事务，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全面规划协调，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遵循“规范、及时、全面”的原则，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内容予以及时更新。

（四）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切实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基于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职责，着重对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

连的内容进行公开，尤其是群众极为关心的事务、社会关注度较高且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例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惠农政策的落实、农业农村机制体制的改革、河湖长制的实施、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农机管理事务以及农业执法等方面，细致地对政务信息予以梳理和分类。深入剖析群众所关注的政策文件，致力于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及其效果，及时且主动地对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性、时效性。局办公室定期督促相关业务科室落实公开，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开展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两方面：一是主动公开力度不足，部分应公开信息的呈现形式较为单一，针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举措，解读形式需进一步多元化、透明化；二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需强化各科室业务培训，增强培训内容在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方面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切实提升工作质效，现制定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强化解读主动性，着力提升解读质量与效果，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做深做细做实政策性解读阐释，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抓好整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